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教育局）

乙方：内蒙古众鑫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稀土高新区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内蒙古众鑫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签署稀土高新区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一、乙方于2026年7月15日委派保安员进驻区属22所学校、幼儿园，确保岗位24小时均有专职保安值守。岗位配置详见附件《包头稀土高新区学校、幼儿园保安人员岗位配置表》

二、本项目保安服务费为叁佰贰拾伍万伍仟捌佰肆拾元（3255840.00元）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每月支付金额为贰拾柒万壹仟叁佰贰拾元（271320.00元）。

三、本《合同》期限：2026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

四、保安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费普通电子发票。乙方按照甲方财政支付中心管理要求提交付款所需材料，财政支付中心财政审查期间不计入付款期限，乙方所提供付款材料不符合甲方财政支付中心要求的，应及时补充或整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甲方开票账户信息：单位名称：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教育局），信用代码：11150200MB1H108125

（二）甲方履行审批手续后，财政集中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开户行：招商银行包头分行营业部，账
户：471903440310000

五、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服务内容及标准履行相关义务，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乙方的工作不到位、不合格等情形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予以整改，如乙方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按照当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 10%承担违约金，如乙方整改不符合要求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20%承担违约金。

（二）甲方按时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恶意拖欠服务费时，乙方不能擅自终止对甲方的服务。

（三）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调、配合，并根据甲方的要求，不断改进、提高服务质量。

（四）根据服务学校要求，乙方认真选派保安人员，选派的保安人员需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无传染病、无犯罪记录、无吸毒史，身体健康，具有保安证。乙方选派到学校幼儿园服务的保安人员，发生任何事故或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按照保安服务规范，乙方安排保安人员着保安人员特制服装，佩戴全国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精神饱满，严肃庄重上岗。岗位节假日无公休，保证当班岗位人数。

（六）乙方应根据学校、幼儿园工作场所特点和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要求，制定保安人员工作职责及管理考核办法，并报甲方留存，作为合同的一部分，方便甲方监督管理，乙方人员行为不符合甲方、学

校、幼儿园要求及乙方制定的保安人员工作职责及管理考核办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一）款约定承担责任。

（七）乙方监督保安人员恪尽职守，积极维护好校园秩序。对学校存在的安全隐患、管理漏洞等问题，应及时向学校提出整改建议。

（八）乙方保安人员在保安服务中由于其过失造成学校损失的，经第三方鉴定确认无误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甲方在学校幼儿园举办诸如中高考等重要活动时，乙方应按照学校幼儿园的实际要求调配增派保安人员，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依据本合同，因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乙方向甲方派遣具体人员须经甲方确认，保安人员的招聘、录用、劳动关系等相关事宜均由乙方负责。因保安人员劳动关系产生的工伤、劳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不得向甲方提出补偿、赔偿和其他额外补贴等，且不得影响甲方学校正常教学。

（十二）所派保安人员必须恪守职责，服从双方的管理，双方均可提出给予调换保安人员的要求。

六、合同终止

（一）乙方保安服务工作必须达到甲方要求，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及考核制度规定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从合同终止日起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协商续约事宜，作出是否续约决定。



七、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书面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四)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六) 保安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2026年7月15日起至2027年7月14日止。

附件：《包头稀土高新区学校、幼儿园保安人员岗位配置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7月15日

日期：2026年7月15日



附件:

包头稀土高新区学校、幼儿园保安人员岗位配置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数		校 门 数	配 备 保 安 人 员 岗 位	保安配备标准		
		非寄宿 学生数	寄宿学 生数				学生 N 人	配备保 安人数
1	南开小学	1501		1	5	非 寄 宿 生	N<100 100≤ N<1000 N≥1000	≥1 ≥2 ≥3(a)
2	富林小学	715		1	4			
3	黄河路小学	709		1	4			
4	东方希望小学	798		1	4			
5	民馨路一小	819		1	4			
6	万水泉中心小学	1898		2	7			
7	交界营小学	15		1	3			
8	沼园路小学	1764		2	5			
9	高新一中	1649		2	7			
10	高新二中	1986	400	2	9			
11	共青中学	510	201	2	6			
12	高新四中	478		1	4			
13	北师大包头附校小学部	1939		2	6			
	北师大包头附校中学部	1779	956	1	10			
14	稀土之星幼儿园	328		1	4	寄 宿 生	N<300 N≥300	≥2 ≥3(b)
15	万泉佳苑幼儿园	132		1	4			
16	高新三幼	180		1	4			
17	滨河风景幼儿园	240		1	4			
18	稀土之星正翔滨河分园	255		1	4			
19	稀土之星博华分园	161		1	4			
20	稀土之星春华分园	177		1	4			
21	稀土之星伊泰华府分园	270		1	4			

22	高新三幼景泰分园	120		1	4			
合计				29	114			

说明：1. 根据学校警务室，以及在校学生人数和寄宿生人数计算应配备保安员数量。

2. 非寄宿制学校（a）：人数 1000 至少 3 名，后面每增加 500 人至少增配 1 人。

3. 寄宿制学校（b）：人数 300 至少 3 名，后面每增加 300 人至少增配 1 人。